

医疗数据“不出院”困局如何解？全国政协委员朱同玉“开药方” 让数据安全流动起来令患者受益

医疗数据的价值不言而喻，却被一道“数据围墙”困在医院里。如何打破这道墙，让数据安全地流动起来？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上海

医学院副院长朱同玉提出构建“技术可控、规则清晰、利益共享、患者受益”的新型数据生态，破解医疗数据“不出院”的困局。

在朱同玉看来，形成这一困局的成因有三。首先，医院“不敢出”。当前，法律法规对医疗数据泄露的追责极为严格，医院缺乏区分“原始数据”和“数据价值”的能力，难以判断哪些合作是合规的，只能选择最保守的做法，医院管理者首选的策略便是“一刀切”地限制数据流出。其次，科研“没法做”。跨机构数据调阅率不足15%，非结构化数据占比超过70%，数据缺失率及错误编码超过30%。若没有专业的数据治理，这些“脏数据”无法支撑高质量的AI模型训练。AI企业难以进入，而医院自身又缺乏治理能力，从而形成死循环。最后，患者“拿不到”。虽然政策鼓励扩大健康医疗数据向本人开放的范围，但在实践中，患者想要获取自己的完整电子病历，往往会

面临流程繁琐、格式不统一，甚至被拒绝等问题。

经过深入调研分析，朱同玉建议构建“三元共赢”机制，以技术破局、合规护航、患者赋权为三大支柱，系统性破解这一困局。在技术层面，应全面推广“可信数据空间”模式，核心思路是改变“数据搬家”的传统思路，推行“数据不出域，知识可流通，价值可共享”的新模式。

朱同玉举例说，可借鉴广州卫生健康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的成功经验，由国家卫健委牵头，联合国家数据局，在重点城市和医院集团试点建设医疗可信数据空间，并在空间内部署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设施，为医院配套算力支持。AI企业的算法模型在医院内运行，对数据进行本地

治理和训练，只带走参数和结果，原始数据始终留在医院。同时，构建统一的多模态通用数据模型，大幅度提升非结构化数据处理效率，显著降低数据“清洗”成本。

不仅要技术可行，更要让医院敢于合规地开放数据。朱同玉建议落实最小必要原则与分级管理，明确临床诊疗、科研、教学等不同场景的分级访问权限，并在数据空间中引入“数字合约”机制，在各使用场景签订智能合约，明确用途、权限与时限，并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在数据权属与授权机制方面，涉及个人的医疗健康数据属于个人信息，应用必须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对于科研用途需建立动态化、具体化的二次同意机制；经脱敏处理的匿名化数据，由医疗机构作为应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但必须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患者是数据的源头，必须让他们成为数据价值释放的受益者。”朱同玉认为，应建设统一的患者数据查询与下载平台。依托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各省市建设统一的“居民健康档案调阅门户”，患者通过实名认证后，可一键下载本人完整的电子病历数据，打破“数据能看不能拿”的僵局；强制要求医疗机构提供的患者导出数据符合国家发布的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确保患者在不同医院转诊时可用；建立数据流通机制，在患者为本人诊疗或商业健康险理赔等场景下，允许患者通过授权码等方式，将自己的数据定向授权给第三方机构使用，实现“数据跟着患者走”。

“医疗数据价值的释放，既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也不能因噎废食而阻碍创新。”朱同玉建议，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细化政策，支持可信数据空间的建设，推动医疗数据从“沉睡的资产”转变为“流动的引擎”。

特派记者 陈佳琳 解敏
(本报北京今日电)



明天，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今天上午举行预备会。

盛会在即，万众瞩目。代表们积极履职，瞧，在上海代表团的班车上，其实代表(左二)和张帆代表(右)已经讨论起来啦。

本报记者 陈正宝 姚丽萍 摄影报道



盛会
在即

全国政协委员陆铭呼吁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 破解过度加班“陷阱”

“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高达48.6小时，有的互联网大厂甚至把晚上10时下班直接写进劳动合同。”全国政协委员陆铭的语气中透露出忧虑。在他眼中，这些数字背后，是一部分年轻人被透支的身心健康，更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上必须正视的“隐形陷阱”。

陆铭委员坦言，当站在国家发展的高度“算大账”时，问题更显现出来。第一笔账，算在生活品质上。挣了钱却没时间花，无法恋爱、结婚、生子，无法照顾家庭——已成为这类企业中不少年轻人的生活写照。这不仅导致个人幸福感停滞，更在宏观上抑制了社会整体的消费活力。第二笔账，算在国家创新能力上。持续的高强度、重复性劳动，正挤占企业和员工宝贵的“思考时间”。如果企业惯于通过“人海战术”和堆积工时来获取利润，就会丧失投资技术创新、优化流程、提升员工技能的内在动力。“内卷”扼杀的是未来产业升级的可能。第三笔账，算在

国际形象与贸易安全上。陆铭委员提到，2027年即将实施的《欧盟强迫劳动法案》，将对我国出口欧盟产品形成压力。“其他国家会认为，中国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来自高强度工作和低质量生活。这不仅影响国家形象，更可能引发实质性的贸易壁垒。”

为此，陆铭委员从三个维度提出系统性建议：首先是“硬约束”。“虽然劳动法规定加班要付加班费，但现实中大量加班是免费的。所以第一步，就必须让加班工资执行到位。”陆铭委员强调，必须完善劳动法细节，明确规定最高加班时限。其次是“软环境”。全社会应更多宣扬高效工作、健康生活，倡导“张弛有度”的新职业伦理。最后是“新动能”。用技术赋能高效工作。应大力鼓励企业利用人工智能、自动化技术替代重复性、低价值的劳动，优化工作流程。同时，推广以成果产出而非工作时长为核心的考核方式，试点弹性工作制。

特派记者 解敏 陈佳琳 (本报北京今日电)

共享单车“骤停”致伤亟需重视

全国人大代表陈达建议完善保险保障和集体诉讼机制

正常骑行过程中，共享单车突然自动落锁、车轮抱死，导致骑行者摔伤、骨折……这样的事故，在过去一年频频发生，也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东浩兰生会展集团工会主席陈达的关注。今年，她带来了一份关于加强治理共享单车“骤停”事故的建议，希望消除消费者维权困境。

“骤停”致伤投诉增加

“我身边就有一个真实案例：有人在骑行共享单车时，车辆突然落锁。他猝不及防，整个人翻了出去，摔断了两根肋骨。”

陈达调研发现，在全国范围内，类似情况不在少数——有一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自述，2025年全国类似伤害事故达700起。

陈达告诉记者，2025年，上海市消保委系统共受理交通出行相关投诉10699件，同比增长28.1%，其中共享单车相关投诉

7197件，同比激增74.5%，成为交通出行投诉的主要增长点。而在全国范围内，2025年共享单车相关投诉量同样激增，其中因车辆“骤停”引发的伤害纠纷占据相当比例，反映出行业在产品质量、运营管理与责任机制等方面仍存在突出问题。

消费者陷维权困境

陈达说，共享单车“骤停”事故的原因复杂，可能涉及硬件制动故障、软件系统缺陷、后台误操作、电子围栏误判、超区骑行强制锁车等多种情形。“一码多车”现象，也可能是共享单车自动落锁的原因之一。

然而，企业在事故处理中，常以“用户误触还车”“车辆故障”“超出运营区域”等为由推卸责任，而车辆是否存在设计缺陷、

系统是否存在算法误判、平台是否在缺乏安全缓冲机制的情况下远程锁车等问题，往往因信息不透明而难以查清。

消费者受到人身伤害的同时，还面临举证困境。“企业常以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为由，拒绝向消费者及监管部门开放后台数据。”陈达说，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举证能力处于显著弱势，往往面临诉讼风险。

定责任应“有章可循”

针对以上问题，陈达建议，首先，应加快制定团体标准。“目前共享单车只有一个由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共享单车分会制定的运营服务的团体标准，没有产品的团体标准。制定全国团体标准迫在眉睫。”陈达表示。此外，应建立全国统一的政企数

据共享与质量监管机制。应由相关部门牵头，建立共享单车行业数据共享规范，明确行政部门向企业调取数据的权限、流程，用于事故定责与争议解决。

针对消费者，陈达认为，应完善保险保障和集体诉讼机制；应强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投保足额的产品责任险与人身意外险，并设立事故赔偿专项基金，确保伤者能及时获得医疗救治与经济赔偿。同时，建议支持消费者协会、检察机关等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或支持消费者发起集体诉讼，探索在共享单车人身伤害纠纷中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即消费者只需证明损害后果及事故与车辆状态存在关联，则由企业承担其无过错及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

特派记者 杨洁 曹博文 (本报北京今日电)